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
路99号9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715,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子学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 8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 2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8,715,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 阚赢、张若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